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

乐医保发〔2024〕21号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乐山市税务局 关于2025年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有关事项的 通知

各区、市、县、自治县医疗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区、市、县、自治县税务局，有关单位：

按照有关规定，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应当参加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经市政府同意，2025年我市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缴费标准为265元/人·年。现将《乐山市2025年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印发你们，请各县（市、区）认真组织实施，力争参保率达到95%。

参保缴费时间为2024年11月6日—2025年2月28日，待遇

享受期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附件：乐山市 2025 年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



附件

乐山市 2025 年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

一、险种名称及参保人员

险种名称：职工补充医疗保险。

参保人员：已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单位职工（退休人员）、灵活就业人员。

二、缴费办理

2025 年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保费标准：每人年缴保险费 265 元。

单位职工（退休人员）和灵活就业人员在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后应当办理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参保。

三、缴费方式

（一）单位人员

单位人员（含在职和有单位管理的退休人员）由用人单位通过“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或四川省电子税务局网页版统一申报缴费。

（二）灵活就业人员

灵活就业人员 2024 年通过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代扣缴纳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的，2025 年继续通过其个人账户代扣缴纳职工补充医疗保险；代扣失败的人员和以往未代扣的人员可通过以下渠道自行缴费。

1. 非接触式缴费

可通过“四川税务”微信公众号、“电子税务局”手机APP、智乐山、微信、支付宝进行缴费。

2. 银行代收代扣

可通过乐山农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乐山市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网点柜台、网上银行、银行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APP、二维码扫码、税银POS机、自助终端等渠道进行缴费。

3. 其他缴费方式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便民服务站、税邮驿站、办税服务厅（含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征收窗口）缴费。

四、保险责任

（一）住院费赔付。当年因病住院（含B类特殊疾病门诊）的总费用在起付线至封顶线（封顶线以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公布为准）之间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剩余部分，在本地医院住院按90%赔付（含办理了异地安置手续的参保人员）；在异地住院的按78%赔付（不分退休和在职）。

（二）高额赔付。当年因病住院（含B类特殊疾病门诊）的总费用，符合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基本医疗保险实际报销到封顶线后其超出的部分，不分本地、异地医院住院按90%赔付。

（三）器官移植术后抗排斥治疗、恶性肿瘤手术（含放疗、化疗）、慢性肾功能衰竭透析3类大病在以上赔付比例基础上分别增加5个百分点。

（四）一年内职工补充医疗保险累计最高赔付金额为30万元。

五、参保激励办法

对于连续缴费满 6 年且首次住院费用进入高额的参保病人，高额报销比例为 92%；对于连续缴费满 10 年且首次住院费用进入高额的参保人员，高额报销比例为 93%。

六、理赔所需资料

（一）本地案件理赔

本地住院案件：由医保经办机构提供加盖相关业务章的医院端结算人员纸质费用报销情况表三份，职工补充保险赔付金额超过 1 万元（含 1 万元）的病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及联系电话。

（二）异地案件理赔

1. 每月由医保经办机构提供加盖相关业务章的机构端结算人员纸质费用报销情况表三份。

2. 在异地（乐山市境外）住院（现金垫付医疗费用）的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报销基本医疗费用的同时，还需提供经办机构结算单、被保险人身份证复印件，其中住院费用在 1 万元以上的（含 1 万元）须提供住院发票复印件、出院证或病情证明复印件及住院费用清单。

3. 参保人员需提供本人户名的银行卡复印件或银行存折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账号须清晰，另需手写持卡人户名及开户行所在地，存折复印件户名和银行账号须清晰，理赔款将按规定划入提供的账户内。

4. 需提供参保人员本人或直系亲属的联系电话，以便了解理赔

金转账情况。

七、本方案由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和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市医保中心、市异地结算中心。

乐山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印发